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56,232	310,524
銷售成本		<u>(313,162)</u>	<u>(219,521)</u>
毛利		143,070	91,003
其他收入		28,787	21,1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349)	(27,742)
行政費用		(89,259)	(60,897)
其他開支		(126)	(5,5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26,613	54,065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1	16,573	—
財務成本		<u>(24,374)</u>	<u>(164)</u>
除稅前溢利	4	68,935	71,845
稅項	5	<u>(8,163)</u>	<u>(8,259)</u>
本年度溢利		<u>60,772</u>	<u>63,586</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708</u>	<u>9,97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2,480</u></u>	<u><u>73,564</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448	24,950
非控股權益		<u>33,324</u>	<u>38,636</u>
		<u><u>60,772</u></u>	<u><u>63,586</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171	29,937
非控股權益		<u>45,309</u>	<u>43,627</u>
		<u><u>92,480</u></u>	<u><u>73,56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7		
— 基本		<u><u>10.1 港仙</u></u>	<u><u>9.1 港仙</u></u>
— 攤薄		<u><u>5.3 港仙</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92	76,501
預付租賃款項		52,513	34,740
商譽		203,392	—
無形資產		80,28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60,199	150,138
可供出售投資		—	10
遞延稅項資產		—	163
		<u>753,182</u>	<u>261,55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72	842
存貨		96,776	30,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3,907	84,869
可收回稅項		—	94
已抵押存款		2,63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829	449,975
		<u>453,420</u>	<u>565,9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2,384	45,429
應繳稅項		6,919	7,2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9,630	—
遞延收入		440	—
		<u>319,373</u>	<u>52,638</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47</u>	<u>513,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7,229</u>	<u>774,9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86	27,286
儲備	<u>455,792</u>	<u>408,6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3,078	435,907
非控股權益	<u>335,658</u>	<u>203,837</u>
總權益	<u>818,736</u>	<u>639,7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5,164
政府貸款	6,557	—
可換股債券負債	11 53,682	—
內含衍工具	11 —	—
遞延稅項負債	7,875	—
遞延收入	<u>379</u>	<u>—</u>
	<u>68,493</u>	<u>135,164</u>
	<u>887,229</u>	<u>774,9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載披露資料有所影響。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就以下兩個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更改關聯方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局部豁免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所載經修訂關聯方定義導致識別未有根據過往準則識別之關聯方。修訂已追溯應用。

已應用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或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作為於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之其他全面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應用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此修訂列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按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分類。根據此項修訂，實體發行供持有人以任何貨幣固定數額收購實體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於財務報表按股本工具分類，惟要約須按比例向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現有持有人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前，以固定數額外幣收購實體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此項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此等性質工具，應用此等修訂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數額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此詮釋列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視為存在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情況；最低資金規定影響日後供款減少之情況；及最低資金規定導致負債之情況。此項修訂現容許以預付最低供款形式確認資產。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
抵銷財務負債

此詮釋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特別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此等性質交易，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數額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上文所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外，應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披露—以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以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 ⁶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對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旨在提高轉讓人繼續面對資產有關一定水平風險的財務資產轉讓之透明度。修訂亦規定披露並非於期間平均分配的財務資產轉讓。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日後轉讓財務資產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決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主要影響涉及呈報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數額產生重大影響。詳細審閱完成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的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此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的新釋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自涉及投資對象產生之風險或權利以致浮動回報及(c)對投資對象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之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聯合營運或聯合投資分類，取決於有關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就合營企業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詳盡。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同時提早應用此五項準則，則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應用此五項準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產生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或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算若干投資對象，並綜合計算若干過往未有綜合計算的投資對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控制實體將按聯合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聯合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然而，董事尚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而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定對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價值，設定計量公平價值的框架及規定披露公平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廣泛。例如：現時僅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財務工具按三層架構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應用此新準則或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期。當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相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訂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的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稅務後果。具體而言，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導致調整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假定透過銷售收回賬面值的投資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數額。然而，董事尚未詳細分析應用此修訂之影響，因而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變時確認變動，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數額。然而，董事尚未詳細分析應用此修訂之影響，因而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塗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照明業務為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已於此業務呈列額外分類。

董事根據客戶所在地決定分配資源評估塗料業務及照明業務之表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照明業務		塗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0,030</u>	<u>93,055</u>	<u>118,453</u>	<u>184,694</u>	<u>456,232</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685</u>	<u>32,065</u>	<u>33,652</u>	<u>14,146</u>	<u>100,548</u>
利息收入					6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1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886)
其他開支					(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613
財務成本					(24,374)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u>16,573</u>
除稅前溢利					<u>68,93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塗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69,913</u>	<u>140,611</u>	<u>310,5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489</u>	<u>23,589</u>	51,078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9,3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218)
其他開支			(5,5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065
財務成本			<u>(164)</u>
除稅前溢利			<u>71,845</u>
分類資產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分析之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照明業務		塗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1,153</u>	<u>61,840</u>	<u>22,927</u>	<u>53,120</u>	<u>159,0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塗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8,610</u>	<u>46,447</u>	<u>75,057</u>

附註：

- (i)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研究及開發開支、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之溢利或虧損。此亦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報告之方式。

- (ii)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所有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之供應商之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工具及聯營公司權益除外)之資料詳述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8,453	169,913	6,629	6,294
中國	277,749	140,611	382,962	104,947
海外	60,030	—	—	—
	456,232	310,524	389,591	111,241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77	300
其他酬金	—	159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95,245	83,2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5,622	83,731
匯兌虧損淨額	597	80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3,599	50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47	6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991	—
核數師酬金	1,060	6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3,162	219,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305	9,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6	(2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39	94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902	16,575
撇銷計入其他開支之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	5,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0	—
及已計入以下各項(已計入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8,171	9,099
專利費收入	7,592	7,366
政府補助金(附註i)	5,279	—
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611	236

附註：

- (i) 該款項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獲取之補助金，就改善有關附屬公司資訊系統、研究及開發有關附屬公司產品以及其他可提升相關附屬公司作為中國中小企之競爭力的其他範疇產生之開支作出補償。概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件。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353	4,1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918	(2)
	<u>5,271</u>	<u>4,16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035	4,0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3)	—
	<u>6,632</u>	<u>4,09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40)	—
	<u>8,163</u>	<u>8,259</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收入相應適用稅率釐定，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法規釐定。

中國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法的實施對本公司塗料業務產生影響，該等業務以往以較低稅率之形式受惠於優惠稅務政策。本公司從事塗料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將自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從事塗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則為24%(二零一零年：22%)。

照明業務之附屬公司獲有關政府當局批核為高新科技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15%的稅率。有關政府當局須每三年檢討該稅率。

近年，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至二零零九／一零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作出離岸免稅申請。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對銷應付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結果尚未有定案，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因此，餘額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稅務狀況，並確認儲稅券餘額1,001,000港元為所得稅開支。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正式撤回其離岸免稅申請。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根據稅法規定，有關溢利分派予股東時須繳交預扣稅)所攤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是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7,448	24,95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6,573)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影響	5,286	—
	<u>16,161</u>	<u>24,95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6,161</u>	<u>24,95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860,000	272,86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兌換可換股債券	<u>30,952,381</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812,381</u>	<u>272,860,000</u>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17,177	11,229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42,844</u>	<u>138,731</u>
	<u>160,199</u>	<u>150,138</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9%	無營業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5%	投資控股

卡秀堡輝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卡秀堡輝控股 有限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廣州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生產及買賣塗料及 相關產品
無錫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生產及買賣塗料及 相關產品
香港卡秀堡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4,613	445,405
負債總額	(118,615)	(111,764)
資產淨值	<u>355,998</u>	<u>333,64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60,199</u>	<u>150,138</u>
營業額	<u>606,247</u>	<u>657,458</u>
本年度溢利	<u>59,137</u>	<u>120,14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u>26,613</u>	<u>54,065</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48,014	67,815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1,026	7,242
其他應收款項	44,867	9,812
	<u>203,907</u>	<u>84,86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6,720	34,731	11,026	7,242
31日至60日	27,799	16,456	—	—
61日至90日	17,711	10,380	—	—
90日以上	45,784	6,248	—	—
	<u>148,014</u>	<u>67,815</u>	<u>11,026</u>	<u>7,242</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制定其信貸限額，將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均於本集團享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54,0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12,000港元)之應收債項，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以收回該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0至90日	34,340	10,182
逾期90日以上	19,699	9,330
	<u>54,039</u>	<u>19,512</u>

應收貿易款項並未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之撥備乃根據銷售商品估計無法收回之款項提計，並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後釐定。

呆賬撥備中，包括總結餘為15,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75,000港元)之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向來與本集團之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該結欠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3,275	3,85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9,269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99	508
作為未可收回而撤銷之數額	(461)	(1,088)
	<u>15,682</u>	<u>3,275</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48,698	21,13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515	921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3,171	23,372
	<u>102,384</u>	<u>45,42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8,174	19,247	515	921
31日至60日	9,541	1,412	—	—
61日至90日	5,505	105	—	—
90日以上	5,478	372	—	—
	<u>48,698</u>	<u>21,136</u>	<u>515</u>	<u>92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沒有超逾信貸時限。

11.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

	負債 千港元	內含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48,396	16,573	64,969
已付估算利息	5,286	—	5,28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	(16,573)	(16,5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682</u>	<u>—</u>	<u>53,682</u>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以下成分：

- 負債成分指合約所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於初次確認時信貸狀況相若及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並無內含衍生工具之工具利率貼現。負債成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厘。
-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指：(i)轉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以外之方式進行，由於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該轉換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及(ii)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enaissance Appraisals Limited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Renaissance Appraisals Limited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加約46.9%至456,2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524,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約10%至27,4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50,000港元)。每股盈利由去年之9.1港仙增加至本年度之10.1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77港元(二零一零年：1.60港元)。

經營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i)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及(ii)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塗料業務」)。

分部資料

塗料業務

本集團基於根據客戶所在地(即香港、中國及海外)釐定之地理分類評估其銷售表現。

香港分部之營業額為118,4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913,000港元)，分部業績為33,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877,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30.3%及分部業績增加約16.5%，顯示塗料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波動。

中國分部之營業額為184,6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611,000港元)，分部業績為14,1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89,000港元)，分別增加約31.4%及下跌約40%。儘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市場仍因中國經濟穩定增長而受惠，但中國分部之生產成本增加，正好解釋何以本集團看淡旗下中國塗料業務之發展。

照明業務

本集團基於根據客戶所在地(即香港、中國及海外)釐定之地理分類評估其銷售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完成收購照明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業務錄得約153,085,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約為52,750,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753,1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55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34,0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3,3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2(二零一零年：10.75)。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照明業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02,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42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09,6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16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387,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80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二零一零年：22.7%)。借貸總額增加135,545,000港元及負債比率達66.2%之主要原因為(i)收購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業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融資增加；及(ii)年內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48,8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9,975,000港元)。上述銀行結餘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就收購新業務而支付現金335,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36,430,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02,3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公開發售及紅股之集資活動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24,69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分別為123,939,000港元、17,108,000港元、41,139,000港元及2,6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銀行存款質押，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之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Rookwood之51%股本權益進行抵押，根據本公司與Rookwood正式簽署之無日期轉讓契約，倘若出現違約，本公司同意向一間金融機構轉讓其向Rookwood借出之貸款31,476,308港元，以作為獲得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之擔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正式的財資政策。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協議。鑒於人民幣年內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用合適之措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Ace Winner」)之全部股本訂立一項買賣協議。Ace Winner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集團之69.44%權益，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54,000,000港元出售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安馳物流有限公司、Springfield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Manfield Chemical Limited、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化工有

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CMW Holding Limited、無錫卡秀堡萬輝塗料有限公司及CMW Coatings (Hong Kong) Limited)之5,100股股份及為數31,476,308港元之銷售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其中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的行業慣例釐定。

展望

油漆及石化產品

鑒於(i)坊間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以及多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及產品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相繼推行；(ii)公眾認為油漆及塗料製造業屬污染行業的看法；(iii)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全球油漆及石化產品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iv)更換老化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增加；(v)由於容易產生環境問題之油漆生產業務難以聘請員工，導致勞工及生產成本上漲；(vi)塗料業務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有關有害物質及環境安全方面之法律及法規，導致成本上升；及(vii)將現有生產及儲存設施由深圳遷往較偏遠之廣州增城市中新鎮所產生之大筆資本開支及維護成本，加上經濟環境持續惡化，管理層預計油漆及石化產品分部之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考慮出售油漆及石化產品業務，並將本集團之現有資源重新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至LED及半導體照明業務。

LED及半導體照明產品

照明業務被視為全球增長最快速行業之一，得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而本地對LED產品之需求仍在急劇增加。然而，由於現今LED技術已愈趨普及，技術門檻亦較前降低，已有更多新競爭者進入中國LED市場，導致LED相關產品之價格水平持續下降。為應對預計新競爭者會帶來之潛在競爭，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透過以下各方面減低LED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i) 擴充其生產規模及取得成本優勢；及(ii) 透過技術創新減低成本。本集團正考慮調配額外資源投入新的LED相關產品及技術研發，使本集團可降低生產成本並從LED市場上之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再者，本集團將進行市場推廣計劃，以加強照明業務之品牌形象，務求吸引新客戶。因照明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方始完成收購，故需要較多時間改善其經營表現，以達致令人滿意之長線業績。

同時，本集團將不時物色機會投資於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範疇及有盈利記錄之公司，以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集資機會以因應需要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公佈進行公開發售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集資機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並且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工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員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分別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繼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總人數降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以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蔣智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蔣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權範圍，其與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發展及執行本集團對外聘核數師之政策。審核委員會就委聘及續聘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在二零一一年給予本公司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